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3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張緯珽

被告 羅淳凱（原名羅浩銘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  
同）一一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捌仟陸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4年3月28日13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自小客車由西往東行駛於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內車道，駛  
至光明六路南下交流道口欲變換至外車道時，因未注意與同  
向外車道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明睿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 
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安全距離，不慎擦撞  
系爭車輛車頭，警方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  
載被告「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」、明睿騰「尚未發現肇事因  
素」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01 三、原告保險理賠9,064元（含工資1,500元、烤漆5,928元、零  
02 件1,636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12年8月出廠，本件零件部分之  
03 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1,182元，有折舊自動試  
04 算表可憑（卷第69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,500元、  
05 烤漆5,928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8,610元（計算  
06 式：1,182元+1,500元+5,928元=8,61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  
1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2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 
14 書記官 涂庭姍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